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4 年 3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07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五條
105 年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
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相關辦法訂定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章 入學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每學年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與選課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必修課程成績及格，並至少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課程依性質分為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兩類，修課架構與規定如下：

一、核心課程：為本系重點所在，其目的在充實研究生對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之理論以及方法論之基礎，核心課程除包括必修課程九學分外，尚有選修課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核心課程方面，至少必須修讀十二學分，98 及 9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得以適用。

二、專業課程：目的在於使研究生針對教育政策及組織行為與領導兩方面進行深入探討，其中包括「教育政策與制度」以及「組織行為與領導」兩個領域。

第六條 本系非在職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為三至十二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為三至九學分。

至於跨校選修部分，以六學分為原則。

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博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及格科目如與本系課程相同，其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至少須有第一作者之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論文各一篇。

第四章 論文指導

第十條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本系兼任教師為次，兼任教師每屆以指導一人為限。退休、外系或校外教師需配合本系一位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一人為限，採雙指導。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之決定由研究生先行洽詢教師意願，並填寫申請書（含預定論文題目）向本系辦公室登記並致發指導教授聘函。

第十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之選定，需徵得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

第十三條 研究生對論文題目之修改及論文內容之研究與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會

知原指導教授。學位論文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但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亦得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撰寫。惟以外文撰寫之論文，仍應附上中文與英文摘要。

第五章 考試、畢業

- 第十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應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與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 第十五條 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如下：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三十學分（含必修九學分），得於學期正式上課後第四週申請資格考試。
 - 二、資格考試共考三科，除必考科目外，選考科目由研究生自行決定；並得以期刊論文等抵免相關資格考試科目，其抵免方式依本系「博士班抵免學科考試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本系博士學位論文提綱委員會由五人組成之，除指導教授外，另遴聘四位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之遴聘，需徵得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於一週前由系辦公室公告提綱時間及地點。
- 本系博士生申請學位論文提綱時，需一併檢附學術倫理教育修課通過證明。
-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格後，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二、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附指導教授推薦簽名。
 - 三、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由五人組成之，除指導教授外，另遴聘四位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之遴聘，需徵得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指導教授為口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並至少有校外委員二人。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須全體親自出席始得進行口試，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會主席。
 - 四、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七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始得畢業，相關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在申請參加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
 - 二、研究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日起，至少滿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院長核定後，才能舉行學位論文口試。
 - 三、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由委員至少五人組成之，除由指導教

授擔任當然委員外，校外委員至少需有二人。

四、博士論文口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五、博士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四個月後始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博士論文有抄襲情事，經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訂得由系主任提出，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